

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1992 年修订本)

第一分章 公司组成

第 101 节【公司组织者；公司如何组织；目的】

(a)任何个人，合伙组织，团体或公司单独地或和他人联合地，不论他或他们的居留地、居住地，也不论是在哪一个州组成的公司，都可以按本章规定组成公司，办法是向州务秘书提交要组成公司的证明文件，该文件要按本法第 103 节被制作、确认、上报和录制。

(b)按本章规定组织的公司可以从事或推进任何合法的业务或用以达到某种合法的目的，除了是由本州宪法或法律规定禁止者。

(c)公司想要在本州或本州之外建设，维修和运行公用设施时，该公司应当除接受本章规定外，还要接受特拉华州法典第 26 篇中的专门条款和要求的制约。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101 节)。^①

第 102 节【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内容】

(a) 在组成公司的证明文件中应开列——

(1) 公司的名称，在名称中应包含下列字样之一：“团体”、“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会”、“基金组织”、“基金”、“依公司法组成 (incorporated)”、“社”、“协会”、“联合会”、“企业联合组织 (Syndicate)”或“有限责任”或者包含下列简称之一：“无限公司 (CO.)”、“有限公司 (Corp.)”、“依公司法组成 (inc.)”、“有限责任 (Ltd.)”或者用其他语言中的同类词 (要用正体字或正体字母写成) 这些公司名称还应当 在州务秘书的记录中和其他有限公司的或有限责任合伙组织的名称区别开来 (上述其他公司名称中，有的是州外有限公司或州外有限责任合伙组织根据本州法律而保留为或注册为这样的公司的)，除非有上述这些州外有限公司或州内或州外有限责任合伙组织的书面同意自己的名称被使用的文件，这些书面文件也要根据本篇法律第 103 节被制作，确认并上报州务秘书；

(2) 有限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在本州的地址 (包括街名、门牌号、市名和县名) 以及在该地址的公司注

^① 第 101 节注 本法为普通公司法 适用于一切公司 某些公司的组成还应受其他法律的制约 例如 银行和信托公司必须接受专门规定的组织手续 按特拉华州法典第 5 篇规定 他们必须有 15 名全为本州公民的组织者，要有符合最低要求的资本金并须先行以现金投入。其第 18 篇还对保险公司作了规定。

册代表的姓名；

(3) 公司要经营的业务或要达到的目的的性质。不论是单独说明或是和其他业务或目的相关联地说明，只要说明有限公司的目标是从从事任何合法的作业或活动，而为了从事这些作业或活动是可以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组成有限公司的；由于这一说明公司的目的就只能包括合法的作业或活动除了对此有明文的限制；

(4) 如果有限公司被准许发行单一一种类的股票，则在证明文件中应说明该公司有权发行的股票的数量和每张股票的票面价值；如所有这一类股票都没有票面价值，也应说明。如果公司被准许发行不止是一个种类的股票，在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中要说明所有种类的股票总额，每一类股票的数额以及说明各类股票是否都有票面金额及其金额数。公司证明文件中也要说明根据本篇法律第 151 节所准许的，各公司可以发行的各类股票或各类股票中的各系列股票的名称，权力，优惠和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力 优惠和权利的限制或约束 证明文件对上述内容要有确定性的说明。发行和说明上述股票的权力一般是被要求授予董事会的，由其用公司决议的形式来确定而不在公司组成证明文件上予以确定。本段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无权发行股票的有限公司，这类公司也应在其证明文件上说明，或者按该文件规定，在公司的组织细则中说明；

(5) 组织公司的各组织者的姓名和通讯地址；

(6) 如果公司组织者的权力在上交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后即行终止，那末就应开列作为董事者的姓名和通讯地址。到第一届股东年会之后或者到上述董事的接任人已被选出并合乎条件之后，再重新开列董事名单及其通讯地址。

(b) 除了按以上 (a) 项规定要说明的事项外，组成公司证明文件还可以包含下列事项或其中的任一事项——

(1) 任何关于公司业务的管理和事务的操作办法的规定 以及任何关于公司 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 或者任何一类股东 或非股份公司的任何一位公司成员的权力的创制，确定，限制和调节的规定 其前提是 这些规定和本州的法律并不冲突。由本章任何一节所要求或允许的，由组织细则来规定的条款，都可以在组成公司的证明文件上作出规定；

(2) 以下条款原词照录 ——

“ 任何时候在该公司和它的债权人或该债权人中的任何一类人之间 以及/或者在该公司和它的股东或股东中的任何一类人之间被建议达成一项和解或问题处理办法时，那末该公司或任何一位公司债权人或股东，或是按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291 节规定指派的该公司财产监管人，或是公司解散时的托管人 或者按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279 节规定指派的公司财产监管人，在不必按照任何规定程序向特拉华州内任何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审议时，一经申请提出 法院便应当视情况需要召集上

述债权人以及 / 或者股东或某一类股东举行会议审议上述的和解或问题处理办法；如果占股东或某类股东的股权 $\frac{3}{4}$ 以上的股东同意任何一种和解和问题处理办法以及作为其后果的任何一种重新组织该公司的方案，则这种和解和问题处理办法以及重新组织公司的方案，只要受理上述审议申请的法院允许，便能约束该公司的全体债权人或某类债权人以及 / 或者全体股东或者某类股东 如情况需要 也约束该公司”；

(3) 可以允许股票持有人或任何系列股票的持有人有先买权用以先买任何数量的或全部的，公司新发行的任何或全部各种类的股票或其中的系列股票 或者先买公司的 可兑换为股票的证券。一定要在组成公司的证明文件上被明示授予上述先买权的股东才能先买上述新发行的股票和证券。在 1967 年 7 月 3 日前就已经持有的这一先买权应可以继续享有而不受本段规定影响 除非另有明示规定 当某些情况发生时，这些权利就要变更或终止；

(4) 需要公司有任何一种作为的条款。这要有比本章规定更多的多数股票或股票中任何一类或其任何一系列多数股票或者具有表决权的其他证券的多数证券或多数董事的表决决定；

(5) 可以限制公司存在到某一时日的条款；如没有这条款则公司可以一直存在下去；

(6) 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或公司的组成成员在规定的程度上和规定的条件下，以个人责任来承

担公司债务的条款；如无此条款则全体股东或公司组成成员便不应以个人的身份来承担支付公司债务的责任，除非这是因为他们各自的行为或活动而引起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7)消除或限制某个董事对公司或对公司全体股东因为该董事违背诚信责任而引起货币损失时的个人责任 其前提是 这一规定不应消除或限制董事 (I) 违背其对公司或其股东的法律责任时的，(II) 其作为或不作为并不怀善意时的，或该作为或不作为是有意的错误作为时的，或有意违背法律时的，(III 根据本篇法律第 174 节规定应承担的，或 IV) 在任何一宗交易中提取了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时的，个人责任。上述条款不应消除或限制某一董事在这一条款生效前，因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应当承担的责任。本项适用于董事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无权发行股票的公司管理部门中的任何一位董事。

(c) 在组成公司的证明文件中没有必要开列由本章授予公司的权力。

(特拉华州法典 第 8 篇 第 102 节,1983 年,1990 年

修订)^①

第 103 节 【制作 确认 上报 录制和组成公司证明文件第一次上报后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文件；例外】

(a) 当本章法律的任一项规定需要任何文件上报给州务秘书时，或者只要求符合本节或本章的要求时，应当按下列规定制作：

(1) 在上报的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上，如首届董事会董事未在该证明文件上被指明，则在首届董事会被选出之前，在上报的文件上都应由公司的组织者签名；

(2) 在所有其他文件上签字的是：——

(I) 董事会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者总裁或副总裁 并要由秘书或助理秘书 或被授权正常地分别履行总裁或副总裁以及秘书或助理秘书责任的公司官

第 102 节注 本节第 (b)(4) 段是“原词照录”即 1967 年修改此段时的原文 至 1990 年此法被出版时仍未更动。强调是原词，是因为在本段文词中对于股东们要求公司有某种作为时，要求于股东的有效表决的票数的规定不明确。1967 年前规定的大于简单多数的表决票数 *greater-than-majority vote* 也不明确。公司业务自有董事领导。当由股东提出意见时，就有股东之间的利害不一致问题。为了要保护小股东利益，所以规定要有高于简单多数的表决票数。但总也没有具体地确定下来 只是留待公司和法院去实践 但至今的判例也没有很明确的意见。

本节第 b)(7) 段中涉及的诚信责任 在英、美的涵义较广 除法律责任外也包括社会道德的和私人关系之间应有的责任。过去对董事的责任是投保的。因保险太昂贵，公司不愿为董事投保可是又要减轻董事责任 所以到了 1986 年才作此规定。——译者

员证实之或者

(II) 如在文件上已有说明，没有上述官员，则为多数董事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一些董事；或者

(III) 如在文件已有说明，公司没有上述官员或董事，则为有记录证明的多数已被销售出去的股票的所有人或是由他们指定的某些股票所有人；或者

(IV) 有记录证明的全体已被销售出去的股票所有人。

(b) 当本章法律的任一项规定，要求任何文件被确认时，这一要求的满足取决于：

(1) 文件签字人或签字人中的一位确认这是他的签字文件或是公司的签字文件，并确认文件陈述的一切都是真实的。这一确认应当在某个人面前作出，该人是文件制作地的法律授权接受这一确认的，该人如备有公章，就应当在文件上用印。

(2) 文件上的一个人或多个人的签字都构成签字人的肯定或确认：文件是他所制作，是他的文件，或文件是公司所制作，是公司的文件，文件的陈述都为真实，如有伪证，应受刑事处罚。

(c) 当本章法律的任一项规定，要求任何文件上交州务秘书时，或只是要求符合本节或本章规定时，这一要求的意义是：

(1) 负责人签了字的文本应送交州务秘书办公室。

(2) 法律授权州务秘书征集的，与上述被送交的文件有关的税款和费用应被提交给州务秘书。

(3) 州务秘书在收到被送交的文件和被提交的税款和费用时 应当在该被签过字的文件上签收 即写上“ 归档 ”一词并写明归档的日期和钟点 用以证明该文件已在其办公室归档。 签收一事说明该文件的上报日期，即确定其上报的日期和钟点没有错误。 州务秘书应当即将该签收文件归档并编入索引。

(4) 州务秘书应当征集任何应送交给县的文件和归属于县的费用，这费用是用来录制公司上报文件的，归属于县的费用的百分之一应由州扣除作为管理费。

(5) 上报给州务秘书的文件应当在县的登记室被录制一份，该县即该公司在本州注册的办公地址或即将注册的办公地址所在县。

(6) 县登记室在收到上述文件时应即录制一份并在专册中把该文件编入索引。

(d) 任何根据本节 c) 项归档的文件应当在其上报日生效。任何文件也可以自己订定在上报日后的一个特定日期之前不能生效，但这特定时日不能迟于上报日之后的第九十天。

(e) 如果本章其他节法律规定的一件特定文件的制作 确认 上报或录制的方式方法或其规定的该文件的生效时间与本节相应的规定不相同，应适用该其他节的法律规定。

(f) 当任一件依本法任何一项规定应当上报，也已经上报州务秘书的文件之中，所记录的公司活动是不准确的 或者其制作 签字 确认方面有缺点或

错误，可以重新上报一件已改正其错误的文件。这一改正文件也应依本法规定被制作 确认 上报和录制。该改正文件应说明被其改正的错误或不准确的事项并应以改正了的形式陈述文件中有错误的部分。被改正错误的文件仍在原来未被改正的文件的上报日期生效，除了是对因这一改正而受到很不利影响的那些人 对他们来说 文件在改正后上报的时日生效。

(g) 尽管根据本篇法律的条款 规定要上报州务秘书的文件在其上报时就已有不正确之处，有缺点，或者是被错误地制作 签字或确认 或者在其他方面有差错 州务秘书在该文件归档前的清查 接受和归档并编入索引等方面不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h) 在根据本篇法律任何条款规定应上报州务秘书的文件上，可用摹写代替签字。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 第 103 节，1983 年，1992 年修订)

第 104 节【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定义】

在本章中使用的“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一词 除非按上下文看另有意义，其意义不仅包括为要创设一家公司而上报的组成公司的最初证明文件，也包括其他证明文件。公司并吞或合并协议，公司重组计划 或其他文件 不论这些文件如何称呼 都是根据第 102, 133—136, 151 . 241—243 . 245, 251—258, 303 或本篇其他各节法律规定上报的 它们具有在某些方面修订或补充最初的组成公司证明文件的效力。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104 节,1983 年,1990 年修订)

第 105 节【组成公司证明文件；证据】

一份组成公司证明文件或一份组成公司证明文件的综述或复述文件在按本篇法律要求,上报州务秘书后,在得到州务秘书的证明和县登记室的证明文件时,就能为所有的法院、政府办公处和政府机构作为一种初步证明而接受。上述县登记室即上述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在其处录制的那个登记室。该文件可作以下证明:

(a) 文件已恰当地制作、确认、上报和录制;

(b) 在文件生效前已经遵守和履行了一切应该遵守和履行的法律规定和条件;

(c) 法律需要和允许在该文件中陈述的事实。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105 节,1983 年修订)

第 106 节【公司生存的开始】

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在根据第 103 节规定制作并确认完毕,一经上报州务秘书后,在证明文件上签字的公司的各组织者或他们的接任人和受让人应当从上报该文件日起便成为一个公司团体,团体名称即在文件中列出的名称。该团体受本篇第 103 (d) 节制约并应按本章规定解散或以其他形式终止公司生存。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106 节,1983 年修订)

第 107 节【公司组织者的权力】

如果在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之前，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中并没有指明作为董事的人，则公司组织者在董事被选举之前，应当经管公司业务。为了使公司组织完善 他们可以做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工作 包括制定公司最早的组织细则并选举董事。

(特拉华州法典 第 8 篇 第 107 节 ,1983 年修订)

第 108 节【公司组织者的组织会议或在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中指明董事】

(a) 在上报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后，应召开公司组织者的组织会议，或者当董事已在该文件中指明时，则召开董事会议，会议视情况可在本州内或州外召开。会议是应多数公司组织者或多数董事的要求而召开的，会议目的是制定公司组织细则。

如为公司组织者会议 则在会上选出董事 董事行使职权 保持职位至第一次股东年会为止 或至这些董事的接任人被选出并合乎条件时为止；

如为公司董事会，则在会上选出公司官员。

会议还要有其他的作为来使公司的组织完善并处理在会上可能出现的其他事务。

(b) 在会议召集前，召集人应当视情况给予其他公司组织者或董事至少有两天时间间隔的会议通知书，通知书可用普通通讯手段送达。在通知书上应写明由召集人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对已知要召开会议者以及在会前或会后声明不必发通知

者可以不发通知。

(c) 允许在公司组织者会议或董事会议上决定的事项也可以不在会上决定，只需要每个公司组织者或每个董事，即使只有一名组织者或一名董事也行，共同签署一个文件，在其上写明要做的事项。

(特拉华州法典 第 8 篇 第 108 节 ,1983 年)

第 109 节 【公司组织细则】

公司组成之初的组织细则或其他后订的组织细则可由公司组织者，由在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上指明的各董事或者由公司在收受任何股金前的董事会，采纳，增补或废除。在公司收受他人为了取得股票而支付的任何股金后，上述采纳、增补或废除的权力就属于有表决权的股东。如果为非股份公司，则属于有表决权的公司成员。但是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在他的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上明示授权给董事们行使上述采纳、增补或废除组织细则的权力。如果为非股份公司，上述权力可授予公司管理部门。不论这一部门如何被称呼。当权力由组成公司证明文件明示授权与董事或管理部门后，不应当剥夺，也不应当限制股东或公司成员采纳，增补或废除组织细则的权力。

(b) 组织细则条款可以包含有关公司业务、处理公司事务以及有关公司的权利或权力或者有关其股东、董事、公司官员或雇员的权利和权力等方面的规定。但是这些细则上的规定都不应当和法律及组成公司证明文件的内容相抵触。

(特拉华州法典 第 8 篇 第 109 节 ,1983 年)

第 110 节 【紧急状态时的组织细则和紧急状态时的其他权力】

任何公司的董事会都可采纳紧急状态组织细则，该细则可以由股东们采取行动来废除或更改。尽管在本章其他各处 或在本州法典第 26 篇第 3 章和第 5 章、或在法典第 5 篇第 7 章、或在组成公司证明文件及公司组织细则中有不同规定 董事会采纳的紧急状态组织细则在紧急状态时仍可操作。所谓紧急状态是指 因为美国或者公司业务经营所在地或者董事会习惯的会议所在地受到攻击、或者发生了核子或原子灾难、或者是处于其他类似的紧急状态中 这时无法召开能采取行动的 具有法定人数的董事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紧急状态组织细则可以制定适应紧急环境的 可操作而又必需的条款 这些条款可包括：

（ I ） 董事会或其属下的一个委员会可以在紧急状态细则中规定的那种条件下和方式下由任一位公司雇员或董事召开；

（ II ） 参加了这样的会议的董事 或者由紧急细则规定的更多一些的人数便算是法定人数；以及

（ III ） 在紧急状态发生之前 董事会要批准一个名单 名单中指明一批公司的官员和其他人 他们都按先后次序在名单中被排定，当由紧急状态细则规定的，或是在批准上述人员名单的决议中规定的条件下和时间（在紧急状态结束后不长于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要召开有法定人数的董事会时，上述名单中的人员应被视为是董事，他们应依照排定的先后次

序补足法定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在紧急状态之前或之中可以规定，并可随时修改这一规定，规定在紧急状态下的人员接任名单。因为在紧急状态下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官员或代理人可能有理由不再能履行他们的职务。

董事会在紧急状态之前或之中可以决定在紧急状态下迁移公司本部或指定几个备用本部或地方办事处，或授权公司官员做出这一类决定。

公司官员，董事或雇员按紧急状态组织细则行动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是故意的错误行为。

在和紧急状态细则不相冲突的范围内，公司的组织细则在紧急状态中仍然有效，当紧急状态一结束，紧急细则的效力也应终止。

除非在紧急状态细则中另有规定，在紧急状态中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只发给有可能参加会议的董事并利用当时可行的手段来发通知，包括在报刊上或在广播中通知。

在紧急状态时，在被要求董事会有法定人数时，当时在场的公司官员，除非在紧急状态组织细则中另有规定，应当被认为是可以参加董事会以求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他们应当按级别次序，在同一级别中则按年资次序参加进去。

本节规定不能被认为排除符合于本篇其他各节有关紧急状态发生时的法律规定。根据本章法律规定设立的公司已经或应当接受本篇法律规定。

（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第 110 节，1983 年）

第二分章 权力

第 121 节【一般权力】

(a)除了在本篇第 122 节列举出来的权力之外，每个公司 他的官员 董事和股东应当拥用并可行使由本章或由其他法律授予的，或由组成公司证明文件授予的权力和特权以及由此而伴随着来的任何其他权力 这是就这些权力和特权对经营 发展和达到由组成公司证明文件指出的公司业务和公司存在目的有必要和有情势需要而言的。

(b)每家公司都应受本章规定的管辖并接受其规定的制约并承担其规定的责任。

(特拉华州法典 第 8 篇 第 121 节 ,1983 年)

第 122 节【特别权力】

每一家按本章法律组成的公司应当有权——

(1)永久地使用他的公司名称，除非在其组成公司证明文件上已说明该公司名称的使用期限；

(2)在一切法院起诉和受诉并作为一方或一个有关方面以自己公司名义参与司法的 行政的 仲裁的或其他的程序；

(3)设置一个公司印章并把该印章或其摹写用于盖印，签署或用其他方式来复制它。公司可随时更换这一印章；

(4)购买 接受 因他人的同意 赠与 遗赠(动产)遗赠(不动产)或他人以其他方式的赠与 租赁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拥有 持有 改进 使用 利用

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或交易 动产或不动产 以及以该财产为基础的 不论处于何地的利益 并且出售 让渡 租赁 交换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抵押或因担保而加约束于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财产和资产或以此产业为基础的，不论处于何地的利益；

(5) 因公司业务上的要求任命官员和代理人并向他们支付或用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6) 制定 修订和撤销组织细则；

(7) 按本章规定清算并解散公司自身；

(8) 经营公司业务 运转并设置办公场所 在本州内外行使自己的权力；

(9) 为公共利益 或为慈善事业 或为科学 教育目的而捐赠，并在战时或国家有灾难时作出捐赠；

(10) 作为其他任何类型的公司的组织者，发起人或经营者；

(11) 与他人共同参与任何公司 合伙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组织 联合企业或其他团体 或共同参与任何交易 承诺或调停 但参与的公司是有权力在其中单独操作的，不论这一参与是否和其他参与者分担了被参与事务的管理，或授权其他参与者从事管理；

(12) 从事于被公司董事会认为应该会有利于政权的业务；

(13) 订立包括保证和担保在内的合同，承担责任，借入可以由公司确定其利率的货币，发行票据，债券和其他债务凭证并去利用在其财产，在其拥有的特许权和收入之上设置抵押权等债权（担保物权）